

关于推荐上海市“星光计划”第十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高职组)部分赛项裁判员的通知

各专家组组长、参赛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上海市“星光计划”第十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以下简称“星光大赛”)办赛质量,扩充、完善专家资源库,确保星光大赛公平、公正、健康、有序开展,组委会决定启动星光大赛(高职组)部分赛项(附件1)裁判员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要求

- 1.各赛项专家组组长推荐不多于3位裁判员,填写《裁判员推荐表》(附件2),专家组组长签字;
- 2.各参赛单位根据参赛情况,每个参赛项目推荐不多于1位裁判员,填写《裁判员推荐表》,推荐单位盖章;
- 3.原则上推荐裁判人选不得更换。

二、裁判员基本条件

- 1.热爱本职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心理素质,严守竞赛纪律,服从组织安排,责任心强。
- 2.具有中级(含)以上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或高级(含)相关职业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 3.在本项目相关领域从事技术技能工作5年及以上,且经验丰富,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临场应变能力。
- 4.有担任国家、省、市级技能竞赛技术专家或裁判员的经历者优

优先。

5.身体健康，能够胜任裁判工作。

6.无任何违法违纪记录。本人自愿，且获得工作单位支持，能在规定时间内参与裁判组工作，并按要求完成指定任务。

三、裁判组名单确认

大赛组委会最终确定项目裁判组名单，并由承办单位告知裁判员本人。

四、推荐工作要求

请在2023年3月15日（周三）17:00前将《裁判员推荐表》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邮件以“赛项名称+裁判员推荐”命名，签字或盖章版纸质表格邮寄至指定地点。

邮 箱：chinaskills_zbzx@163.com

邮寄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和田路151号，209办公室

联系人：尹怡楠 021-56988006*8034

张咏颀 021-56988006*8062

- 附件：1.上海市“星光计划”第十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
需推荐裁判员赛项
- 2.上海市“星光计划”第十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
裁判员推荐表

上海市星光计划组委会办公室

2023年3月9日



附件 1

上海市“星光计划”第十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高职组）

需推荐裁判员赛项

赛项序号	专业大类	赛项名称
1	财经商贸	货运代理
2	财经商贸	会计技能
3	财经商贸	互联网+国际贸易综合技能
5	财经商贸	智能财税
10	电子与信息	移动应用开发
11	电子与信息	物联网技术应用
12	电子与信息	网络系统管理
13	电子与信息	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15	公共管理与服务	健康与社会照护
16	教育与体育	英语口语
17	教育与体育	学前教育专业教育技能
18	旅游大类	餐厅服务
19	旅游大类	导游服务
21	农林牧渔	花艺
22	土木建筑	工程造价
23	土木建筑	建筑工程识图
24	生物与化工	化学实验技术
26	医药卫生	护理技能
29	装备制造	汽车技术
30	装备制造	机电一体化
34	装备制造	机器人系统集成
35	资源环境与安全	珠宝玉石鉴定
36	新闻传播	影视动画

附件 2

上海市“星光计划”第十届职业院校技能大赛
(高职组) 裁判员推荐表

赛项名称			照片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单位所在省、市		推荐职务	
专业领域		专业大类	
学历/学位		职务	
职称(职业资格等级)		固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QQ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简要经历	(与职业技能竞赛执裁、获奖相关的经历描述)		
裁判长/推荐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div>			

注: 1. 填表人完全自愿参与大赛工作, 且获得工作单位支持; 2. 填表人同意遵守大赛相关制度, 竞赛期间无故缺席、迟到早退或两次不能到岗履职的, 将不再具有担任星光大赛裁判员资格。